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正阳县2025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B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正阳县2025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5-61

合 同 书

甲 方：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正阳县文化街与江国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王先生

乙 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529号

联系人：毛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5-61（项目编号）的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2025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B包

2.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5-61

3. 采购内容：对正阳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4. 工作内容：依据省最低补偿标准，结合我市现行标准，综合运用社会经济指标更新法、收益法、成本法、市

场法等多种评估方法，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各类型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调整方案。

5. 服务技术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豫政文〔2025〕16号）。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按甲方要求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价款。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正阳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项目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正阳县

邮政编码：463600

受托方（乙方）：（盖章）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529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13803967789

开户行：驻马店建行高铁支行

账号：41001502916050001188

2015年9月16日